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 苏1091强清26号之一

扬州曙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9月22日裁定受理扬州曙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尚鼎律师事务所为扬州曙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全面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公告之日起20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资料；

二、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以下义务：（一）妥善保管并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2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与企业有关的所有资料；（二）根据本院及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本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三、清算组接管时，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

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